

附件

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安全评价专业委员会 专家技术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条 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下设安全评价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安评委”）。安评委为开展技术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安全评价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以规范指导安评委专家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第二条 专家技术委员会职责

（一）接受安评委的领导，执行各项决议，受安评委指派开展各项工作，为安评委提供技术支持；

（二）研究、探讨安全评价行业的评价体系、标准规范等，对安全评价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出技术指南、解决方案和工作建议等；

（三）加强技术研讨、课题研究，开展安评委的技术交流学习活动，共同提高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质量；

（四）提出安全评价相关的地方、团体标准建议，并参与研究、起草制订相关标准；

（五）受安评委指派，承担安全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查及安全评价机构评优、评估等活动的技术工作；

（六）受安评委指派，承担有关技术方面的调查、仲裁、评判等工作，并提出专业意见；

(七) 受政府部门或企业委托, 根据安评委指派为政府、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八) 承担政府部门或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条 专家技术委员会成员推荐条件

(一) 遵纪守法, 遵守职业道德, 公正廉洁, 责任心强;

(二) 在安全生产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 对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有较深的造诣, 业绩显著;

(三) 原则上要求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或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 有较强协调、沟通和组织能力;

(五) 自愿加入安评委专家技术委员会, 并愿意积极参与相关工作;

(六) 身体健康, 不超过 70 周岁, 能胜任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专家技术委员会组建

(一) 专家技术委员会成员由安评委委员单位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在非委员单位中提名。经安评委主任委员会议和监管部门审核, 由安评委聘请, 并报协会备案;

(二) 专家技术委员会成员实行聘任制, 一届任期 2 年, 可以连任;

(三) 专家技术委员会成员因工作调整、调离、退休、健康或其他原因, 不适宜继续担任的, 可由本人或所在单位提出调整申请;

（四）专家技术委员会因工作需要，可以增补成员或临时聘请外部专家；

（五）专家技术委员会根据成员情况，可设若干专业组开展工作；

（六）专家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承担。

第五条 专家技术委员会成员规范

（一）专家技术委员会成员应遵守协会和安评委的有关制度，自觉接受安评委的领导，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工作，并遵守相应的保密规定；

（二）专家技术委员会成员未接受协会或安评委指派委托，不得私自以专家技术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承揽各项业务；

（三）专家技术委员会成员作出违法乱纪、违背职业道德、违反工作制度、不接受安评委领导、诋毁安评委工作等行为的，经安评委主任委员会议讨论通过，予以解聘，并报协会备案；

（四）专家技术委员会成员受指派开展工作的，可以由委托单位或协会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提供一定的工作经费，经费标准按协会有关制度执行；

（五）专家技术委员会可根据专业工作需要，在每年 1 月提出年度技术研讨、课题研究等工作建议，报安评委主任委员审批，审批通过的可列入协会年度工作计划。

第六条 专家技术委员会遇重大事项时，可举行全体成

员会议或专业组会议研究确定，并应有相应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其决议需参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有效。

第七条 本制度经协会安评委主任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报协会备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制度由协会安评委主任委员会议负责解释。